**附件2：**

**2020年评优总则**

为确保评优工作的顺利开展，保证评优工作的公开化、合理化与规范化，评优工作将严格按照此评选总则实施。

此次评优工作要准确反映时代需求，结合参选对象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中所作出的贡献、青年大学习学习情况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情况、团组织生活参与情况以及其他日常工作表现综合评定，正确引导青年发展，关注青年的全面成长成才；坚持以先进的思想教育引领广大团员青年，树立先进典型，进一步推进示范团组织建设，展现东软青年良好风貌。

请各分团委结合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相关细则，根据自

身工作要求结合评选总则制定相关评选细则，于 2020年4 月 13日前报院团委审批后开始评选。

**评优要求：**

评优工作需遵照支部大会及支部委员会会议相关准则，各支部召

开线上支部大会对推荐人及自荐人选进行公开讨论，到会团员应超过支部团员数的三分之二，方可投票表决。表决可采用举手、口头、无记名或记名投票方式。赞成票超过到会团员数的二分之一即为通过。

评优工作要依据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，各分团委严格把关，

确保评选质量，按照有关文件要求积极准备材料，有计划、有步骤地

开展各项申报工作。

整个申报工作要求团结协作、求实创新，要充分展示一学年来我

院青年团员在开展的各项活动中的风采，为创建优良学风而努力，不

断提高自身思想觉悟。

**评选优秀共青团员基本标准：**

1、政治方向正确坚定，思想进步，具有一定的理论水平和政治素

养；

2、品德优良，举止文明，能够认真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，尊敬师

长，团结帮助他人；

3、有良好的专业知识水平，刻苦钻研，成绩单科 60 分（合格）

以上且平均成绩 75 分以上，或各单科成绩不低于 70 分；

4、有明确的团员权利与义务观念，按时缴纳团费，并自觉执行团

的各项决议，关心团的事业，主动为团的工作献计献策，积极参加团

的组织生活，自主学习青年大学习，并能在其中起到先锋模范作用；

5、积极参加各类学生活动，善于学习和吸收新知识，有较好的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；

6、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具备良好的卫生习惯及身心素质，达到《国

家体育锻炼标准》。

7、所在宿舍在宿管中心卫生评比中未获差评。

**评选优秀共青团干部基本标准：**

1、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、思想积极进步，努力学习马列主义、毛

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 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践行科学发展观、

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；

2、带头学习钻研业务知识，学习目的明确，态度端正，勤奋努力，学习成绩良好。成绩单科 60 分（合格）以上且平均成绩 75 分以上，

或各单科成绩不低于 70 分；

3、品德高尚，遵纪守法，未受过行政或党、团组织处分，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，在认真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方面能够成为同学的表率，尊敬师长、团结同学，在学校及学院组织的团的活动中起到骨干带头

作用；

4、热爱团的工作，执行团的决议，积极完成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

务，熟悉团的业务，有独当一面的工作能力和务实创新的工作作风，

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勤恳有效地开展工作，没有重大的工作失误，并

取得较为突出的成绩；

5、密切联系群众，虚心向群众学习，敢于自我批评，自觉接受群

众的批评与监督，在群众中起到表率作用；

6、工作中能够顾全大局，公道正派，光明磊落，不徇私舞弊，不

弄虚作假，在群众中享有较高的声誉和威望；

7、所在宿舍在宿管中心卫生评比中未获差评。

**评选先进团支部基本标准：**

1、参选先进团支部的单位需认真履行“三会两制一课”相关细则，

认真开展青年大学习、主题团日活动及其他支部组织生活及活动；

2、有一个政治坚定、团结协作、以身作则、密切联系同学的团支

部领导核心；

3、具有积极向上、乐于助人、遵纪守法、热爱集体、崇尚科学、

反对迷信、朝气蓬勃、文明健康的良好支部风采；

4、具有勤奋、严谨、求实、创新的优良学风；

5、保持良好的宿舍、个人卫生环境，营造积极向上的寝室文化氛

围，宿舍评比中无“差”评及违纪宿舍；

6、积极开展体育锻炼活动，全体成员均达到《国家体育锻炼标准》。

**评选程序：**

由分团委在各系组织申报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共青团干部和先进团支部奖 项的评选。

评选程序：

1、各单位在初评的基础上，按申报比例提名或自荐候选人，通过支部大会讨论表决，并将申报表电子版由分团委审核，候选人材料应由**各分团委书记**审核评定无误后，以系为单位于 **2020 年 4 月 20 日**前将**电子版申报表**（见附件3、4、5，先进团支部需一并提交佐证材料）、**电子版“五四”评优信息汇总表**（见附件6）发送至相关邮箱duanjunjie@nsu.edu.cn, (纸制版表格一式两份，一份院团委存档， 一份存学生档案,待学生返校后统一收集，**纸质版表格不再另外粘贴照片，电子版表格附上照片后黑白打印即可**）；

2、复审：在各系分团委上报结果的基础上，会同院团委结合评优

标准，由院团进行复审，确定最终表彰名单；

3、分团委上报院团委的评优名单由院团委在全院公示；

4、院团委对获奖个人和集体公示过程予以监督并进行终评审批；

5、获奖先进团支部必须同时提供文字材料、图片、视频等佐证材料；

6、颁奖典礼预计在2020年5月开展，具体开展形式与开展时间将结合疫情防控情况做具体安排，届时另行通知；

**备注说明：**

1、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开始实施。

2、其它有关未尽事宜，请按院团委有关文件精神执行。